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紀錄

(111 學年度學士班第二次招生會議)

時間：111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5:30

紀錄：陳子文

會議方式：視訊會議

主席：梁振儒教務長代理

出席人員：各招生委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本校 111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一般生招生名額共計 354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 64 名。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於 3 月 22 日公告繁星推薦錄取名單，本校共錄取一般生 327 名(缺額 27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 7 名。放榜後有 4 名一般生放棄入學資格，一般生缺額共計 31 名，將回流大學分發入學管道；111 學年度總計有 330 名新生經由繁星管道入學。各學系錄取人數統計詳如**附件一(P.5)**。

二、本校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名額共計 927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 91 名、離島外加名額 8 名。報名參加第一階段學測成績篩選人數共計 10,658 人次，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人次共 3,212 人次(含原住民外加名額 162 人次，離島外加名額 43 人次)。通過學測篩選考生中，具低收入戶身分者計有 113 人次、具中低收入戶身分者計有 67 人次，另有特殊境遇家庭考生 12 人次。報名學測篩選人數及通過篩選人數如**附件二(P.6)**、各學系通過篩選標準最低級分統計如**附件三(P.7-8)**。

三、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於 4 月 29 日至 5 月 10 日辦理繳交報名費，於 5 月 5 日至 5 月 10 日上傳書審資料，完成報名程序共計有 2,635 人次，占通過篩選人次 82%(110 學年度為 89%)。各學系報名人數統計詳如**附件四(P.9-10)**。

四、本校 111 學年度辦理【興翼招生】的單位共計 40 學系(組)，依學系屬性區分 A~F 等 6 組辦理招生，招生名額共計 56 名。111 學年度【興翼招生】統計資訊如下：

招生分組	招生名額	報名第一階段人數	通過第一階段人數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人數(人次)					
				低收	中低收	特殊境遇	學校證明	無證明文件	人數小計
A 組(商學管理)	10	96	53	21	15	4	10	0	50
B 組(文史法律)	5	60	53	20	12	4	9	1	46
C 組(化學數學)	4	24	24	10	6	0	6	0	22
D 組(化材電資暨工程)	18	70	63	29	16	5	8	1	59
E 組(生物資源暨農業科技)	10	10	10	3	3	3	1	0	10
F 組(生物科技暨獸醫)	9	29	29	10	3	2	8	0	23
人數小計	56	289	232	93	55	18	42	2	210

五、本校設立「興翼獎學金」提供經濟不利學生申請，名額共 8 位，可獲得每年 10 萬元獎助學金。第 44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改「興翼獎學金」部分條文，將獎學金申請分為兩梯次，第一梯次優先保留 4 個名額給興翼組成績優異(學測採計科目成績為前標)且為低收入戶之考生，於報名第二階段時提出申請，放榜時於申請考生名列正取之名單中擇優 4 名公告可於入學後獲得興翼獎學金，

俾便吸引優秀之清寒學生就讀。今年度符合第一梯次申請之考生共計有 10 位，預定於 5 月 30 日召開會議討論。

六、本校於 111 學年度全校共 40 個學系(組)，提供通過大學申請入學第一階段學測篩選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等經濟不利考生優先錄取優待，共提供 65 個名額。今年度報名第二階段符合優先錄取資格考生共計有 16 人。

七、本校為鼓勵經濟不利考生努力向學，協助其順利應考，111 學年度繼續推行多項相關措施，包括：招生資訊網專頁公告本校扶弱助學措施、函送全國高中職學校宣導、補助經濟不利考生應考交通費，以及偏遠地區或連續二日應試經濟不利考生免費住宿。

八、教育部為減輕離島考生及大陸台商子弟學校學生長途應試之負擔，提供更友善之應考服務，於 109 學年度起推動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離島視訊面試試辦計畫。今年度本校參與離島地區視訊面試試辦計畫共有 13 個學系組，今年度無考生提出申請。

九、本年度報考本校並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弱勢考生相關統計如下表。

單位：人次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一般生	原住民 外加	離島 外加	合計	一般生	原住民 外加	離島 外加	合計
低收入戶	108	6	1	115	106	6	1	113
中低收入戶	99	8	0	107	63	4	0	67
特殊境遇	16	0	0	16	12	0	0	12
小計	223	14	1	238	181	10	1	192

十、為了辦理第二階段甄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教育部相關措施如下，感謝各學系的配合與協助。

(一)訂定各學系第二階段甄試採計項目及佔比之應變措施：為保障受疫情影響或配合防疫而無法應試之考生權益，如因考生符合申請條件，或學系達一定標準全面啟用應變機制時，以調整甄試項目及佔分比例方式應變之；原面試(筆試)成績佔比將平均分配至學測及審查成績。

(二)個案考生如因疫情影響而無法參加甄試條件如下：(採外加名額辦理，以不超過該系申請入學招生名額的 5% 為原則)

- 1.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之個案。
- 2.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之個案。
- 3.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
- 4.滯留境外考生，經招聯會審核通過。

➤ 本校受理個案考生申請並審核通過計有 44 位考生。統計表詳附件五(P.11)

(三)單一學系啟動防疫應變機制情形(由學系召開系招生委員會議評估是否全面啟動應變機制)：

1.學系辦理甄試的相關工作人員(如審查委員、監試及試務相關工作人員等)，具感染風險人數達一定比例時，可由學系衡量自身之甄試量能，選擇是否啟動適用應變機制。

本校依此條件啟用計有：森林系木材科學組、森林系林學組、植病系、動科系等計有 4 個學系組。

2.申請應變機制個案考生達學系「完成第二階段報名人數的 5%」以上者，或已超逾「該系核定招生名額的 10%」者，得啟用適用應變機制。

本校依此條件啟用計有：應數系數科組、土木系、應經系、生技學程、土環系、行銷系等計 6 個學系組。統計表詳[附件五\(P.11\)](#)。

十一、配合 111 考招新制度，及大學申請入學線上書審及總成績系統改版作業，並考量作業期程緊湊，今年度書審及總成績處理設定，由學系委員及承辦人於系統上完成作業，以簡化成績處理流程及縮短處理時間，以利後續放榜作業進行。

今年度委員書審作業全面採線上審查及評分，再由學系承辦人完成差分處理作業後把成績彙入總成績系統，並由學系於總成績系統設定最低錄取標準後，再轉出成績清冊送招生組。招生組於 2 月 15 日及 4 月 29 日召開線上書審暨總成績資訊系統說明會，以利學系熟悉系統操作及成績處理作業。

十二、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筆試、面試於 5 月 19 日起至 5 月 26 日舉辦完畢，訂於 5 月 31 日公布錄取名單，招生組並同時寄發考生成績通知單。並於 6 月 15 日甄選會公告分發結果後，郵寄給分發至本校新生「校長給家長一封信」、暑期大學預修課程資訊(包含惠蓀林場生態與環境預修課程、微積分暑期預修課程)提供新生於入學前選修課程(郵寄內容請見[附件六 p.12](#))。為鼓勵弱勢同學，本學年度惠蓀林場生態與環境預修課程提供數個名額給經濟弱勢新生免費參加。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筆試測驗，考生違反試場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材料系考生，於答案卷封面評分欄作答。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略以：「考生應在作答區內作答。答案寫在試題冊或在作答區以外的地方作答，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該部分不予計分，並得依情節輕重加重扣分。」該生筆試成績以 0 分登錄。

二、考生之成績清冊，已先將違規考生依建議處理辦法予扣分處理，待本案決議後，再依本案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三、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節錄如[附件七\(P.13\)](#)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請審定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各學系(組、學程)之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一、甄試成績中如有任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二、本招生得列備取生，各學系(組、學程)間名額均不得流用，招生缺額將併入大學分發入學招生補足。離島、原住民外加名額部份，可另訂與一般生不同之錄取標準；部分學系提供弱勢優先錄取名額，其一般生中之弱勢生，可另訂弱勢生優先錄取標準。

三、個案考生因符合應變機制條件經審核通過後，原面試(筆試)成績佔比將平均分配至學測及審查成績，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不超過該系申請入學招生名額的 5% 為原則。

四、各學系(組、學程)最低錄取標準及預定錄取正備取生人數如[附件八\(P.14-18\)](#)。防疫應變措施學系最低錄取標準及預定錄取正備取生人數如[附件九\(P.19\)](#)。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及附件九。

案由三：請審訂本校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經費收支預算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及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如**附件十(P. 20-21)**，編列申請入學招生經費收支預算表如**附件十一(P.22-23)**。
- 二、各單位之學系作業費、審查及口試作業費分配表如**附件十二(P.24-25)**。
- 三、學系辦理筆試測驗，其命題費及閱卷費由學系於審查及口試作業費中報支。
- 四、本學年度編列行政支援費 525,140 元，占總收入 20%。
- 五、請各學系於 9 月底前將學系作業費、審查及口試作業費辦理核銷完畢。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6:15。